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股）

900946（B股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9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股）

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## **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公司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示情况**

- 1、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、职务
  - 2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共 10 日
  - 3、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
- 截至公示期满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4、激励对象均为本计划实施时在任的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人员等，不包括外部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以上激励对象中，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，所有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1日